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3年7月24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提高议事效率，保证会议质量，特别制订以下会议注意事项，望全体参会股东周知。

一、会议时间安排：上午 9:00 时—15:00 时审议各项议案。

二、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自觉遵守会议时间和会议秩序。

三、鉴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内容较多，为简化会议程序，缩短会议时间，本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将不再具体宣读已原定的九个议案(即：股东大会材料六至十二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与 2002 年年报同时披露、股东大会材料十三至十四于 2002 年 10 月 26 日与 2002 年三季度报告同时披露)。建议与会股东事先阅读有关文件。

四、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五、会议设立秘书组，负责股东所需事项和股东大会提案的收集，提案截止时间为 7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

六、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在 7 月 29 日上午 10:00 前向大会秘书组办理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以 3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多少排列。

七、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大会发言结束后，不再另行安排股东发言。

八、会议进行期间，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应向大会秘书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九、正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没有准时办理登记的股东只能列席股东大会，列席大会的股东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十、大会需审议通过的议案，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在控股股东比例达到 30%以上时(公司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比例为 44.43%)，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候选人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换届改选的书面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为：“股东在选举时可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候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其是否当选。”

十一、大会表决后，按“同意、反对、弃权”三项统计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 1、 审议《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0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审议《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0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审议《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
- 7、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说明的报告》；
- 8、 审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9、 审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0、 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抵偿其欠公司债务的议案；
- 11、 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 12、 关于向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标的议案；
- 13、 关于终止与桦林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16、 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19、 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

### 一、预备会议：

主持人：周明权

#### 1、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宣读人：周明权

#### 2、报告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人：周明权

### 二、正式会议：

主持人：吕耀勋

#### 1、审议《200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吕耀勋

#### 2、审议《200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于道明

#### 3、审议《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报告人：纪桂芝

#### 4、审议《200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纪桂芝

#### 5、审议《200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纪桂芝

#### 6、审议《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

报告人：纪桂芝

#### 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0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说明的报告》；

报告人：纪桂芝

#### 8、审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报告人：周明权

9、审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人：周明权

- 
- 10、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抵偿其欠公司债务的议案；  
报告人：纪桂芝
  - 11、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资产负债重组的议案；  
报告人：纪桂芝
  - 12、关于向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标的议案；  
报告人：周明权
  - 13、关于终止于与桦林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纪桂芝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周明权
  -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报告人：周明权
  -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报告人：于道明
  - 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报告人：周明权
  - 18、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报告人：纪桂芝
  - 19、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报告人：周明权
  - 20、股东代表发言；
  - 21、投票表决：  
推选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由监票人检验投票箱；  
投票（首先监票人投票）；  
计票；  
休息；  
宣读表决结果。
  - 2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23、宣布大会结束。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单

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案人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股份数额合计		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意见单

股东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即该网站刊登的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第七章董事会报告)，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即该网站刊登的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监事会报告)，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 2002 年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830 万元，比上年 80,118 万元减少 24,288 万元，减少 29.07%。

#### 2、利润总额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24,273 万元，比上年实际-17,486 万元增亏 6,787 万元。

#### 3、净利润

本年实现净利润-24,273 万元，比上年实际-17,486 万元增亏 6,787 万元。

4、每股收益摊薄-0.714 元，加权平均-0.714 元。

#### 5、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72,3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8,670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3,637 万元。

报告期末负债总计为 132,971 万元，流动负债 114,473 万元，其中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53,21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4,060 万元；长期负债 18,498 万元，全部为银行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4,000 万元。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35,336 万元，其中：股本 34,000 万元，资本公积 37,647 万元，盈余公积 3,406 万元，未分配利润-39,717 万元，每股净资产 1.039 元。

6、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为-68.69 %，加权平均为-51.13 %。

####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7.17 %，比上年实际 67.18%上升 9.99 个百分点。

#### 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为 0.60，速动比率 0.49。

##### (二) 简要经营情况

###### (1) 产品产销量 (不含摩托车胎)

2002 年公司共计产量 114.5 万套，比上年减少 39.42%；销售轮胎 125.6 万套，比上年减少 35.09%。

###### (2) 产品价格

全年轮胎平均售价每套 396.52 元，去年同期为 413.94 元/套，今年比去年同期下降 17.42 元/套。

###### (3) 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全年轮胎平均销售成本每套 344.09 元，去年同期为 332.40 元/套，今年比去年同期上升 11.69 元/套。

##### (三) 成本费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销售总成本 49,316 万元，比去年减少 15,021 万元，减少 23.35%，销售总成本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产销量下降所致；营业费用 5,198 万元，比去年增加 161 万元，增加 3.20 %；管理费用 19,218 万元，比去年减少 2,881 万元，减少 13.04 %；财务费用 5,381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17 万元，增加 29.23%。

##### (四) 对外投资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对外投资。

##### (五)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29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38 元。

##### (七)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进行了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2 年	2001 年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	49,832,311.72	59,024,001.75
桦林集团建筑工程公司	各种维修	1,534,284.69	1,941,484.52

---

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	购买轮胎	11,587,079.59	15,963,016.18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402,900.00	402,900.00

#### (八) 四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计提坏帐准备，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分别为一年以内为 0.5%、1-2 年为 5%、2-3 年为 10%、3-4 年为 30%、4-5 年为 50%、5 年以上为 100%，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报告期计提坏帐准备 3,539 万元，转销坏帐损失 6 万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冲转 5,244 万元。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为 16 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2,583 万元。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91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 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已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2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说明的报告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说明的报告》已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已于 200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因董事会换届改选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已于 200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抵偿其对公司债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拟以其所属的热电一分厂、水源分厂、动力分厂、电气分厂、机修分厂的资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债资产”)作价抵偿欠公司的部分债务。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公司债务为人民币 213,727,793.26 元，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前欠公司的债务不超过 2.15 亿元。抵债资产的作价值依照该资产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26,150.96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值作价抵偿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公司债务的账面值减去 2,950 万元的债务余额。届时，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仍欠公司约计 2,950 万元的债务。(详见《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资产抵债、资产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提请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拟采取为公司承担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除保留在公司账面值为 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债务、账面值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应付账款及账面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外的全部债务及或有负债（以下简称“重组债务”）的方式受让公司的如下资产：公司拥有的农用胎分厂的资产及除保留在公司的账面值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存货、账面值为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及公司对桦林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外的流动资产（以下简称“重组资产”）。

依照该资产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46,360,019.58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根据该资产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帐面价值确定重组资产价值。重组债务以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帐面值为准。对于重组债务与重组资产的差额部分，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全额豁免公司补足差额的义务。（详见《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资产抵债、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提请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拥有的第 1442435、1442436、1442437、150397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桦林”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123967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红旗”牌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转让价格依照该资产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161.56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公司在商标购买完成后许可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接收的农用胎分厂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成为公司的股东之日起的一年内在现有生产的轮胎产品中的斜交胎产品使用第 1442435、1442436、1442437、150397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桦林”牌注册商标。（详见《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资产抵债、资产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提请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双方于 1997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双方于 1997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分协议《生产服务协议》、《生活服务协议》、《进出口代理服务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双方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离退休职工安置补充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详见《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资产抵债、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事项，有待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本议案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提请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一、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二、第一百四十八条

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行使风险投资决策的权限为：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投资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行使担保决策的权限为：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担保金额行使决策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就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及重大担保事项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投资及提供担保，但上述单次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净额、投资金额、为贷款或为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债权金额或担保限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监事会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现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本议案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提请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吕耀勋先生、范宇光先生、杨世诚先生、纪桂芝女士、周明权先生、逯林先生、张兆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均已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

公司董事会经与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提名吴庆荣先生、李怀靖先生、林榕镇先生、杨一培先生、廖玄文先生、陈应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黄显瑶先生、吕巍先生、吕秋萍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提请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庆荣先生，47岁，国籍：中国香港，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轮胎公司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公司董事长，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怀靖先生，39岁，国籍：中国香港，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轮胎公司副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公司副董事长，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林榕镇先生，53岁，国籍：中国台湾，学历：大学，现任银川佳通轮胎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公司董事，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杨一培先生，57岁，国籍：中国台湾，学历：大学，现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廖玄文先生，52岁，国籍：中国台湾，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佳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川佳通轮胎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公司董事。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陈应毅先生，35岁，国籍：马来西亚，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新加坡高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传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吕秋萍女士，44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会计、上海商业会计学校讲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发起人；现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显瑶先生，73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牡丹江市委顾问，牡丹江市生产力协会会长，中国生产力协会理事；曾任牡丹江造纸厂党委书记，牡丹江市委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牡丹江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副主任、副书记，牡丹江市人大主任。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巍先生，40岁，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培训部副主任、MBA项目副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北欧项目主任、IMBA项目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会换届选举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监事会组成人员由 5 人减少到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的规定，经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现提名下列人员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管增龄、寿惠多。

宋起铿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经 200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管增龄先生，59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合肥橡胶厂工人、教师、秘书、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长，安徽合肥胶带厂副厂长，安徽合肥橡胶工业公司综合办主任，安徽轮胎厂总经济师兼供销公司总经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安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佳通轮胎中国销售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行政总经理，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佳通轮胎中国销售总部行政总经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寿惠多女士，40岁，国籍：新加坡，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新加坡建东私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管；现任佳通亚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秘书。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起铿：男，4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工人、组长、班长、副厂长，二分厂厂长，一分厂厂长、书记，载重子午胎分厂厂长、书记，生产部副部长、经营部副部长；现任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44.43% 股权的购买权，致使外国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25%，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商务部申请公司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提请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

1. 资产抵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林集团”）以其所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面积约为 58.99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桦林集团所欠本公司（以下称“桦林股份”）的债务。为此，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拟签订《资产抵债协议》。

2. 资产债务重组：桦林集团以承担除保留在桦林股份本金 5 亿元的银行债务、1.4 亿元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 3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欠职工工资与福利、医药费及股东红利等）以外的全部债务（含或有负债）的方式受让桦林股份所有的农用胎分厂的资产以及除保留在桦林股份的账面值为 8000 万元的存货、账面值为 7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桦林股份对桦林集团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此，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拟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

3. 商标购买：桦林股份以 1000 万元价格购买桦林集团所有的“桦林”、“红旗”共五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并许可桦林集团拟接收的农用胎分厂无偿使用“桦林”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一年。商标购买相关事宜将在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拟签订的《资产债务重组协议》中予以约定。

4. 原有关联交易处理：终止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其分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终止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为此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拟签订《关联交易处理协议》。

####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截止本关联交易公告签发之日，桦林集团合法持有桦林股份 15107 万股股份，占桦林股份总股本的 44.43%。因此，桦林集团为桦林股份的关联人，上述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桦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与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桦林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 对桦林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通过拟进行的资产抵债和商标购买，桦林股份的资产质量将得以改善，并获得生产所需的热电分厂、机修分厂、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以减少对桦林集团的依赖，从长

远看实质性地减少了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通过拟进行的资产债务重组，最迟不晚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桦林股份的银行负债将降为 5 亿元，非银行负债降为 1.7 亿元，桦林股份的总负债明显减少。通过上述安排，桦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维持并改善。

####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所涉的抵债资产、重组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评估结果已向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待相关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并且超出法律规定的通常比例的情形，仍须就该等事宜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协议方可生效。对于转出桦林股份的债务与资产的差额，桦林集团同意全额豁免桦林股份补足差额的义务。对于该等承债并且豁免的行为，有待于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桦林集团拟为桦林股份承担的债务中除银行债务的本金和利息的转移已获得相关债权银行书面同意、应付税金的转移已获得桦林集团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外，其他应付款项尚未得到相应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桦林股份清偿该等负债，桦林集团将代桦林股份偿还所有该等债务；桦林集团代桦林股份偿还该等负债后，本次债务转移行为实际效果不变，即桦林股份无需承担进一步的付款责任。同时，在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中，桦林集团将全面放弃其替桦林股份承接债务而对桦林股份的追索权。

3.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所涉的抵债资产、重组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转让，尚待相关债权银行的书面同意。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商标购买及许可使用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经桦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授权桦林股份的总经理代表桦林股份签署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项下的所有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并且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后，桦林股份将进一步公告具体的交易价格的最终数额，并且公告该等交易价格在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拟签订《资产抵债协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及《关联交易处理协议》，主要规定如下关联交易事宜：

1.1 桦林集团拟以其所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等的全部资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面积约为 58.99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称“抵债资产”）抵偿桦林集团所欠桦林股份的债务（以下称“大股东欠债”）。抵债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评估师”）评估，评估值为 26,150.9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下同）（详见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05 号]）。抵债资产拟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用以抵偿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大股东欠债的帐面值减去人民币 2950 万元的债务余额。届时，公司将对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帐面值进行审计。大股东欠债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值为 213,727,793.26 元（详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或者“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大股东欠款专项核查报告》），桦林集团保证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前大股东欠债的帐面值不超过 2.15 亿元。

1.2 桦林集团以承担除保留在桦林股份的 5 亿元银行负债、账面值为 1.4 亿元的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3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以外的全部债务（含或有负债，以下称“重组债务”）的方式受让桦林股份所有的农用胎分厂的资产，以及除保留在桦林股份的账面值为 8000 万元的存货、账面值为 7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桦林集团对桦林股份的大股东欠款以外的流动资产（以下称“重组资产”）。重组资产经评估师评估，评估值为 246,360,019.58 元（详见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06 号]）。重组资产拟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桦林股份的帐面值为准，重组债务拟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桦林股份的帐面值为准。届时，公司将对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帐面值进行审计。对于届时重组资产与重组债务的差额部分，桦林集团同意全额豁免桦林股份补足差额的义务。

对于资产债务重组的安排，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重组数据	2002 年底审计	2003.5.31 帐面	备注
固定资产 - 农用胎及其他剥离部分	41,453,960.56	40,605,612.40	
流动资产(含大股东欠款)	686,701,482.93	628,398,747.88	含 1.5 亿保留部分
其中：大股东欠款	185,667,515.91	211,030,568.35	
<b>资产小计</b>	<b>728,155,443.49</b>	<b>669,004,360.28</b>	
银行贷款	957,766,065.90	954,446,065.90	含 5.0 亿保留部分
流动负债(不含银行借款)	371,942,330.94	362,094,187.19	含 1.7 亿保留部分
其中：银行利息	70,194,020.70	92,212,328.79	
利息 其他应付款	70,194,020.70	70,554,074.80	
利息 预提费用		21,658,253.99	
<b>负债小计</b>	<b>1,329,708,396.84</b>	<b>1,316,540,253.09</b>	

1.3 桦林股份拟购买桦林集团所有的“桦林”（商标注册证号：第 150397 号、第 1442435 号、第 1442436 号和第 1442437 号）、“红旗”（商标注册证号：123967 号）（以下合称“转让商标”）的注册商标所有权。该等转让商标经评估师评估，评估值为 1161.56 万元（详见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12]号]），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共同确定转让价格拟定为 1000 万元。桦林股份在受让商标后，将许可桦林集团拟接收的农用胎分厂在其现有生产的斜交胎产品中无偿使用“桦林”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自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桦林股份的股东之日起的一年。该商标许可行为以国家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并予以公告为前提。

1.4 桦林股份拟终止与桦林集团签订的如下协议：



(1) 1997年1月6日签署之《综合服务协议》及其如下分协议、补充协议，包括：1997年1月8日签署之《生产服务协议》、《进出口代理服务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活服务协议》，以及1998年4月30日签署之《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关于离退休职工安置补充协议》；

(2) 1998年1月1日签署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截止本关联交易公告签发之日，桦林集团目前持有桦林股份15,107万股股份，占桦林股份总股本的44.43%，系桦林股份的控股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

桦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03年7月16日召开，就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出席董事7人，关联董事董事长吕耀勋、副董事长宇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逯林、张兆林表决同意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拟进行的资产抵债、资产债务重组、商标购买及原有关联交易处理均属关联交易，交易的协商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拟进行关联交易一旦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减轻债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任何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该次股东大会就本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 二、关联方介绍

### 2.1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桦林集团

公司法定名称：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注册资本：176,860,000元

法定代表人：吕耀勋

成立日期：1950年；1995年7月28日通过改制更名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107（1-1）

税务登记证号码：231011702632408

历史沿革：桦林集团（原桦林橡胶厂），始建于1938年，原名国营第一橡胶厂，1950年由沈阳市迁至牡丹江市；1965年3月更名为桦林橡胶厂；1993年5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批准组建企业集团后，更名为桦林集团总公司；1994年11月，被国务院列为全国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是国家经贸委、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建立的国有独资公司；1995年7月更名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助剂、橡胶工业、科研、设计、技术转让、科技咨询服务、橡胶电器、机械设备、汽车

(不含小汽车)摩托车轮胎及配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管理所属房地产业、公路运输业、商业、旅游服务、发电、供水,本企业生产的各种轮胎、橡胶制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2 桦林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根据桦林集团提供的数据,截至2002年12月31日,桦林集团的总资产为830,203,636.39元,总负债为1,167,681,092.05元,净资产为-337,477,455.66元,净利润为-183,293,982.37元。截止至2003年5月31日,桦林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4.1亿元。

2.3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已超过净资产5%或3000万元。

2.4 根据桦林集团提供的证明,其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发生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5 根据桦林集团提供的资料,桦林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为:

2.5.1 2000年10月9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中国工商银行绥化分行安达支行诉桦林集团贷款担保案,并下达民事判决书,标的额669万元,判决桦林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5.2 2001年11月30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诉桦林集团贷款担保案,标的额907.5万元,因被担保人宣告破产,法院已下达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书。

2.5.3 2001年1月15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桦林集团贷款担保案,标的额240万美元,此案已于2002年1月23日审结,判决桦林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此案进入执行程序。

2.5.4 2001年7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二中院”)审理了中信实业银行诉桦林集团欠款案,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标的额本金9541万元,利息1500万元,判决桦林集团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此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由二中院委托北京瑞平拍卖行有限公司对桦林集团持有的桦林股份的44.43%的股权(以下称“拍卖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2003年7月13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功竞拍获得拍卖股权。但拍卖股权的过户事宜尚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等部门的批准。在拍卖股权完成过户之前,桦林集团仍是桦林股份的控股股东。

2.5.5 2002年9月2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汇通支行诉桦林集团欠款案,并下达民事判决书,标的额本金6000万元,利息819万元,判决桦林集团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此案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已冻结桦林集团的担保人水泥集团的26,037,736股国有法人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标的

### 3.1 资产抵债

### 3.1.1 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

#### (1) 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

机修分厂和热电分厂均为桦林集团的生产辅助分厂，其中机修分厂的前身是机修车间，承担机械加工、机械检修与安装以及轮胎模具的修复；而热电分厂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挂牌成立，担负桦林股份水、电、汽的供给任务。上述两分厂的资产目前均能继续投入正常的生产经营。经评估师对热电分厂及机修分厂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0,752.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1183.83 万元；固定资产 19568.59 万元（详见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05 号]）。上述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已为桦林股份欠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支行及中国银行牡丹江市支行的债务提供抵押。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次抵债资产包括的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系由桦林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截止日期为 2047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后土地使用权用途不变，使用期限为桦林集团受让土地期限的剩余年限，即于 204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评估师对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398.55 万元（详见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05 号]）。上述资产已为桦林股份欠中国银行牡丹江市支行的债务提供抵押。

经桦林集团确认，上述抵债资产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3.1.2. 大股东欠债的基本情况

由于长年以来，因为原有的部分关联交易安排以及双方资金往来上的问题，导致桦林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桦林股份始终有一笔应付款未清，该问题在每年的桦林股份年报中都有所披露。现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大股东欠款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桦林集团共欠桦林股份 213,727,793.26 元。桦林集团保证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前大股东欠债的帐面值不超过 2.15 亿元。

### 3.1.3. 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经桦林股份 2003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桦林股份拟与桦林集团在牡丹江市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根据该协议，桦林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热电分厂、机修分厂的全部资产及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参考合计评估值 26,105.96 万元用于抵作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大股东欠债的账面值减去人民币 2950 万元的债务余额（桦林集团保证截止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大股东欠债的数额不超过 215,000,000 元）。

签署方：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

签署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桦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之后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桦林股份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的任意一天

定价政策：以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本着大力支持桦林股份发展的原则，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交易对价。

交易价格：桦林集团参照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26,105.96 万元为基础，经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协商确定价值作价抵偿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桦林集团对桦林股份的大股东欠款的帐面值减去人民币 2950 万元的债务余额；

支付方式：以资产抵偿债务

生效条件：本次关联交易将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桦林股份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

### 3.2 资产债务重组

#### 3.2.1 商标购买

##### (1) 转让商标

“桦林”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50397 号）：1981 年由桦林集团前身桦林橡胶厂注册，1997 年 1 月 28 日正式变更至桦林集团名下，该注册商标的续展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红旗”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23967 号）：1979 年由桦林集团的前身桦林橡胶厂注册，1997 年 1 月 28 日正式变更至桦林集团名下，该注册商标的续展有效期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目前注册有效期的续展正在办理之中。

桦林集团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了另外三个格式的“桦林”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442435 号、第 1442436 号、第 1442437 号），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均至 2010 年 9 月 6 日。

评估师对上述转让商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161.56 万元（详见评估师《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12]号]）。根据商标原权利人桦林集团的确认，转让商标上不存在任何的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2) 商标许可使用

鉴于桦林集团在接收农用胎分厂后，农用胎分厂在短期内仍将从事原有的斜交胎生产业务，而树立自身的品牌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转让商标的受让完成后，桦林股份将许可桦林集团拟接收的农用胎分厂在其现有生产的斜交胎产品中无偿使用“桦林”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自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桦林股份的股东之日起的一年，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续展。该商标许可行为以国家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并予以公告为前提。

#### 3.2.2 重组资产

##### (1) 农用胎分厂的资产

桦林股份所有的农用胎分厂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1974 年桦林橡胶厂成立了小工厂，1980 年小工厂在桦林橡胶厂的扶持下有所发展并成立了集体性质的“劳动服务公司”。1993 年初桦林桦林集团为了壮大实力，将劳动服务公司并入桦林集团，1993

年 6 月进入桦林股份，为其下属的一个分厂（原车间），不是法人实体单位。农用胎分厂资产为公司设立时股东桦林集团投入，目前能够继续投入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资产中的部分固定资产已为桦林股份欠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支行、中国银行牡丹江市支行的债务提供抵押。

## （2）其他资产

除了农用胎分厂的全部资产以外，其他资产为除保留在桦林股份的账面值为 8000 万元的存货、账面值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大股东欠债以外的其余流动资产。

经评估师对重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46,360,109.58 元（详见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06 号]），其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35,702,994.40 元（注：此处为加上在建工程的净值），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657,025.18 元。

上述重组资产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3.2.3 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经桦林股份 2003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桦林股份拟与桦林集团在牡丹江市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

#### （1）商标购买

桦林股份以 1000 万元购买桦林集团拥有的转让商标，并在转让商标的受让完成后，许可桦林集团拟接收的农用胎分厂在其现有生产的斜交胎产品中无偿使用“桦林”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自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桦林股份的股东之日起的一年。该商标许可行为以国家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并予以公告为前提。

签署方：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

签署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桦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之后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桦林股份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的任意一天

定价政策：以评估师对于转让商标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桦林”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计划，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应的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 1161.56 万元为基础，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协商确定为 100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桦林股份将以其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者该司在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处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支付商标购买的交易价款)。

生效条件：本次关联交易将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桦林股份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

#### （2）资产债务重组

根据《资产负债重组协议》和桦林股份的各债权银行出具的“债务转移承诺函”。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桦林股份将其合法拥有的农用胎分厂的全部资产及除保留在桦林股份的账面值为 7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8000 万元的存货及大股东欠债以外的其余流动资产（即“重组资产”）转让给桦林集团；另一方面，桦林集团承接

除保留在桦林股份的账面值为 5 亿元的银行负债、账面值为 1.4 亿元的应付供应商账款及账面值为 3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欠职工工资、医药费及股东红利等）以外的的所有债务（含或有负债，即“重组债务”）。对于重组资产与重组负债的差额部分，桦林集团同意全额豁免桦林股份补足差额的义务。其中保留在桦林股份的账面价值为 5 亿元的银行债务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负债（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中央支行/牡丹江市分行	24,983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牡丹江市分行	20,693
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809
交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2,426
牡丹江市城市信用社	1,089
合计：	50,000

签署方：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

签署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桦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之后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桦林股份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的任意一天

定价政策：以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本着大力支持桦林股份发展的原则确定相应的交易对价。

交易价格：依照重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246,360,019.58 元为基础，经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双方协商根据重组资产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帐面值确定重组资产的价值，重组债务以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帐面值为准。对于重组资产与重组债务的差额部分，桦林集团同意全额豁免桦林股份补足差额的义务。

支付方式：桦林集团以承担重组债务为对价受让重组资产。

生效条件：本次关联交易将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桦林股份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

#### 四、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4.1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桦林集团、桦林股份工会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举行十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代表组长（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了《桦林集团（轮胎）公司关于资产债务重组涉及人员安置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都将按照“人员随资产走”的形式进入桦林集团或桦林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 (1) 农用胎分厂进入桦林集团 1100 人；
- (2) 热电分厂（一分厂、水源分厂、电气分厂、动力分厂）：共计 728 人进入桦林股份；
- (3) 机修分厂 104 人进入桦林股份。

#### 4.2 桦林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终止与关联人桦林集团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桦林集团不再产生同业竞争（除了桦林集团拟接收的农用胎分厂在短时间无法即刻避免与桦林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外），与桦林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 5.1 解决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问题

作为桦林股份的大股东，桦林集团曾长期占用桦林股份的资金，影响了桦林股份的规范运作和发展。通过本次资产抵债，桦林集团解决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同时完善了桦林股份的生产配套设施，减少了关联交易，为桦林股份未来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 5.2 改善桦林股份的资产独立性

桦林股份生产的“桦林”、“红旗”牌系列轮胎是优质名牌产品，“桦林”、“红旗”为驰名商标。在本次商标购买前，上述商标为桦林集团所有，桦林股份根据与桦林集团于1997年1月8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于1998年4月30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以及无偿使用这些商标。购买这些商标将使桦林股份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有利于增强桦林股份的经营主动性，保护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可运用这些商标发展投资、合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另外，还有利于桦林股份减少关联交易，贯彻与控股股东三分开原则，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5.3 减轻债务负担，有利于改善经营业绩

根据桦林股份的估算，通过本次债务重组，桦林股份将减少银行负债本金454,446,065.90元，每月减少贷款利息约为222万元。

同时，由于转让给桦林集团的重组资产账面值小于转让到桦林集团的重组债务的帐面值，增加了桦林股份的净资产，改善了资本结构，为桦林股份的扭亏创造了良好条件。

###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6.1 规范桦林股份独立性

通过资产抵债和商标购买，桦林股份改善了资产质量，获得了生产所需的热电分厂、机修分厂、土地使用权和商标，减少了对桦林集团的依赖，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桦林股份形成完整的生产管理系统，有利于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的“三分开”，从而进一步促进桦林股份的规范运作。

##### 6.1.1 减少了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数据，最近三年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元)	2000	2001	2002
机修服务	3,113,433.94	2,967,760.95	3,082,811.03
热电服务	57,972,737.3	59,024,001.7	49,832,311.7

(元)	2000	2001	2002
土地使用费	402,900.00	402,900.00	402,900.00
合计	61,489,071.2	62,394,662.7	53,318,022.7

6.1.2 在生产规模相似的前提下<sup>5</sup>，桦林股份使用热电服务的成本可能会有所增加。

根据桦林集团提供的数据，近3年桦林集团向桦林股份提供热电服务的成本和收入的关系如下：

(元)	2000	2001	2002
成本	79,771,479.64	82,555,265.86	83,606,626.36
收入	58,623,703.87	59,477,857.25	52,972,582.12
差额	21,147,775.77	23,077,408.61	30,634,044.24
折让比例	73.49%	72.05%	63.36%

6.1.3 在生产规模相似的前提下，桦林股份使用机修服务的成本可能会有所降低。

根据桦林集团提供的数据，近3年桦林集团向桦林股份提供机修服务的成本和收入的关系如下：

(元)	2000	2001	2002
成本	3,653,515.00	684,244.26	2,107,461.24
收入	2,844,769.4	2,520,050.39	3,595,068.40
差额	808,745.52 <sup>8</sup>	-1,835,806.13	-1,487,607.16

6.1.4 土地使用权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摊销会对桦林股份的每股收益有所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桦林股份在本次资产抵债关联交易中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53,985,524.74 元，如果按照 39,762,560.38 (53,985,524.74×73.65%) 元入账，剩余使用年限 44 年摊销计算，“桦林”、“红旗”商标按照转让价格 10,000,000 元入账，10 年摊销计算，每年增加无形资产摊销总计 1,903,694.55 元，按照 33% 的所得税率计算，每年减少净利润 1,272,995.73 元，按现时桦林股份的总股本数计算，每股收益减少 0.0038 元。

## 6.2 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经营状况

通过资产债务重组，最迟不晚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桦林股份的银行负债将降为 5 亿元，非银行负债降为 1.7 亿元，桦林股份的总负债将明显降低。根据桦林股份的测算，届时财务费用每月将降低约 222 万元，对桦林股份生产经营状况的恢复和改善并最终实现扭亏产生了非常有利的帮助。

通过转让重组资产中的农用胎资产，桦林股份将进一步优化其产品结构，强化桦林股份主营的斜交胎与子午胎业务。鉴于农用胎产品的获利能力较斜交胎、子午胎的获利能力而言相对较低，因此农用胎资产的转让总体将会优化桦林股份的产品结构。



通过将重组资产中销路相对较差的存货、收帐期限较长的应收帐款转出桦林股份，将有利于优化桦林股份的流动资产结构，起到改善桦林股份的总体资产质量的目的。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逯林先生、张兆林先生认为：上述拟进行的资产抵债、商标购买及资产债务重组、原有关联交易处理均属关联交易，交易的协商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商标购买及许可使用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公平性均分别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购买及许可使用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九. 备查文件

9.1 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0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06 号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 112 ] 号] ) ；

9.2 已取得的各银行债务转移承诺函；

9.3 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大股东欠款专项核查报告》；

9.4 桦林集团董事会决议；

9.5 桦林股份第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9.6 桦林股份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9.7 桦林股份监事会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9.8 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签订的原关联交易协议

9.9 土地使用权证及宗地图

9.10 牡丹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9.11 人事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备查地点：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提请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投融资服务等有关业务，聘期一年。公司支付其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涉及上述业务发生的旅差费和食宿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或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或代表股数）		身份证号	
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1、审议《200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2、审议《200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3、审议《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4、审议《200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5、审议《200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6、审议《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7、审议审议《董事会关于 200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说明的报告》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8、审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9、审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0、审议《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抵偿其欠公司债务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1、审议《关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资产债务重组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2、审议《关于向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标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3、审议《关于终止与桦林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7、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8、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19、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注：1、请按上表所列项目进行填写，其中身份证号码必须填写清楚，以方便计票。

2、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对应的括号内划“ ”。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或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或代表股数）		身份证号	
董事候选人		表决意见	
吴庆荣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李怀靖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林榕镇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杨一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廖玄文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陈应毅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黄显瑶(独立董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吕巍(独立董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吕秋萍(独立董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股东（或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或代表股数）		身份证号	
监事候选人		表决意见	
管增龄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寿惠多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1、请按上表所列项目进行填写，其中身份证号码必须填写清楚，以方便计票。  
 2、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方框内划“ ”。